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申请的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融资主体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	2017 年 3 月	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皮山”）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皮山农场正康小区 9 栋 2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注册资本：6,600 万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太阳能电站运营及维护管理，太阳能电站设备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太阳能电站运营及维护管理，太阳能电站设备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566,346.05 元，净资产为 66,000,000.00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35,556,346.05 元，负债总额为 35,556,346.05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皮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定期进行披露。在相关文件签署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等公司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54.42 万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154.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81.30 万元的 28.34%，公司无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